

附件1

2023年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和帮扶车间务工就业
稳岗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市	县区	合计	务工就业稳岗 补助	帮扶车间务工 就业稳岗补助	备注
阳泉市	小计	265.14	252.00	13.14	
	矿区	10.56	9.18	1.38	
	郊区	32.52	31.02	1.50	
	平定县	121.56	115.80	5.76	资金管理 型直管县
	盂县	93.48	89.58	3.90	资金管理 型直管县
	高新区	7.02	6.42	0.60	

2023年脱贫劳动力外出就业和帮扶车间务工就业 稳岗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阳泉市）

（2023年度）

填报单位：阳泉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和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乡村振兴局	省级主管部门	省乡村振兴局	市级主管部门	阳泉市农业农村局 (阳泉市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65.14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265.14		
		市级补助			
		县级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依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力度支持脱贫人口增收的若干措施》(厅字〔2022〕39号),下达2023年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和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资金265.14万元。1.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稳岗补助,对务工就业6个月以上,月工资达到1000元以上的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稳岗补助,补助6个月。2.就业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对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与就业帮扶车间签订半年以上劳动合同(劳务协议)的,按照实际工作月数给予每人每月200元稳岗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务工就业脱贫劳动力人数		不低于计划人数的80%
			支出帮扶车间务工就业计划人数		不低于计划人数的80%
		质量指标	帮扶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2023年8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稳岗补助指标(元/人)		200元*50%
	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标准(元/人/月)		200元*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脱贫劳动力稳岗增收		增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3年脱贫劳动力外出就业和帮扶车间务工就业 稳岗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矿区）

（2023年度）

填报单位：阳泉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和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乡村振兴局	省级主管部门	省乡村振兴局	市级主管部门	阳泉市农业农村局 (阳泉市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5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10.56		
		市级补助			
		县级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依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力度支持脱贫人口增收的若干措施》（厅字〔2022〕39号），下达2023年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和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资金10.56万元。1.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稳岗补助，对务工就业6个月以上，月工资达到1000元以上的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稳岗补助，补助6个月。2.就业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对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与就业帮扶车间签订半年以上劳动合同（劳务协议）的，按照实际工作月数给予每人每月200元稳岗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务工就业脱贫劳动力人数	不低于计划人数的80%	
			支出帮扶车间务工就业计划人数	不低于计划人数的80%	
		质量指标	帮扶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2023年8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稳岗补助指标（元/人）		200元*50%
	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标准（元/人/月）		200元*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脱贫劳动力稳岗增收	增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3年脱贫劳动力外出就业和帮扶车间务工就业 稳岗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郊区）

（2023年度）

填报单位：阳泉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和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乡村振兴局	省级主管部门	省乡村振兴局	市级主管部门	阳泉市农业农村局 (阳泉市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2.5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32.52		
		市级补助			
		县级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p>依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力度支持脱贫人口增收的若干措施》(厅字〔2022〕39号)，下达2023年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和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资金32.52万元。1.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稳岗补助，对务工就业6个月以上，月工资达到1000元以上的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稳岗补助，补助6个月。2.就业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对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与就业帮扶车间签订半年以上劳动合同(劳务协议)的，按照实际工作月数给予每人每月200元稳岗补助。</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务工就业脱贫劳动力人数		不低于计划人数的80%
			支出帮扶车间务工就业计划人数		不低于计划人数的80%
		质量指标	帮扶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2023年8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稳岗补助指标（元/人）		200元*50%
			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标准（元/人/月）		200元*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脱贫劳动力稳岗增收		增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3年脱贫劳动力外出就业和帮扶车间务工就业 稳岗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高新区）

（2023年度）

填报单位：阳泉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和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乡村振兴局	省级主管部门	省乡村振兴局	市级主管部门	阳泉市农业农村局 (阳泉市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7.0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7.02		
		市级补助			
		县级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p>依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力度支持脱贫人口增收的若干措施》(厅字〔2022〕39号),下达2023年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和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资金7.02万元。1.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稳岗补助,对务工就业6个月以上,月工资达到1000元以上的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稳岗补助,补助6个月。2.就业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对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与就业帮扶车间签订半年以上劳动合同(劳务协议)的,按照实际工作月数给予每人每月200元稳岗补助。</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务工就业脱贫劳动力人数	不低于计划人数的80%	
			支出帮扶车间务工就业计划人数	不低于计划人数的80%	
		质量指标	帮扶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2023年8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稳岗补助指标(元/人)		200元*50%	
		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标准(元/人/月)		200元*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脱贫劳动力稳岗增收	增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3年脱贫劳动力外出就业和帮扶车间务工就业 稳岗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平定县）

（2023年度）

填报单位：阳泉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和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乡村振兴局	省级主管部门	省乡村振兴局	市级主管部门	阳泉市农业农村局 (阳泉市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21.5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121.56			
	市级补助				
	县级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依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力度支持脱贫人口增收的若干措施》(厅字〔2022〕39号),下达2023年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和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资金121.56万元。1.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稳岗补助,对务工就业6个月以上,月工资达到1000元以上的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稳岗补助,补助6个月。2.就业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对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与就业帮扶车间签订半年以上劳动合同(劳务协议)的,按照实际工作月数给予每人每月200元稳岗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务工就业脱贫劳动力人数	不低于计划人数的80%	
			支出帮扶车间务工就业计划人数	不低于计划人数的80%	
		质量指标	帮扶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2023年8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稳岗补助指标(元/人)	200元*50%	
			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标准(元/人/月)	200元*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脱贫劳动力稳岗增收	增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3年脱贫劳动力外出就业和帮扶车间务工就业
稳岗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盂县）

（2023年度）

填报单位：阳泉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和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乡村振兴局	省级主管部门	省乡村振兴局	市级主管部门	阳泉市农业农村局 (阳泉市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93.4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93.48			
	市级补助				
	县级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依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力度支持脱贫人口增收的若干措施》(厅字〔2022〕39号)，下达2023年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和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资金93.48万元。1.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稳岗补助，对务工就业6个月以上，月工资达到1000元以上的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稳岗补助，补助6个月。2.就业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对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与就业帮扶车间签订半年以上劳动合同(劳务协议)的，按照实际工作月数给予每人每月200元稳岗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务工就业脱贫劳动力人数	不低于计划人数的80%	
			支出帮扶车间务工就业计划人数	不低于计划人数的80%	
		质量指标	帮扶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2023年8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稳岗补助指标（元/人）		200元*50%	
		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标准（元/人/月）		200元*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脱贫劳动力稳岗增收	增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